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营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773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陳美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7 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46,047	43	\$ 1,506,082	65	21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9,882	1	10,025	1	2140			\$ 6,79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211	-	1,493	-	2150			10,07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5,537	4	66,800	3	2160			9,014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343	-	68,277	3	2170			13,125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9,847	1	22,429	1	2270			46,443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4,525	1	19,507	1				451,174	20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3,307	-	2,194	-	2298			3,0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981	1	4,079	-	21XX			539,651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680	51	1,700,886	74					
1480 基金及投資						28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五))	94,039	5	151,613	7		2820			
1490 無法流通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 (六))	28,730	2	34,820	1		28XX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769	7	186,433	8		2XXX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成本						3110			
1521 土地	177,196	10	121,039	5		3211			
1531 房屋及建築	190,158	11	61,730	3		3220			
1551 機器設備	44,172	3	70,225	3		3271			
1561 運輸設備	1,517	-	-	-		3272			
1561 辦公設備	3,626	-	7,59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6,669	24	260,585	11		331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2,511 )	( 1 )	( 84,044 )	( 3 )		3320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12 )	-	-	-		33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729	3	2,5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4,375	26	179,131	8		3420			
1750 無形資產						3480			
1780 電腦軟體成本	11,136	1	11,577	1		3XXX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009	-	9,44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145	1	21,023	1					
18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202,383	12	204,576	9					
1810 開置資產	37,841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135	-	4,657	-					
1830 遲延費用	537	-	85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5,980	1	7,1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2,876	15	216,420	9					
1XXX 資產總計	\$ 1,728,845	100	\$ 2,303,8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110 銷貨收入	\$ 171,100	90	\$ 223,270	62
4170 銷貨退回	-	-	( 70 )	-
4190 銷貨折讓	( 1,337 )	( 1 )	( 4,214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763	89	218,986	61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1,341	11	140,894	3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1,104	100	359,880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 57,032 )	( 30 )	( 78,628 )	( 22 )
5910 營業毛利	134,072	70	281,252	78
<b>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 19,575 )	( 10 )	( 46,811 )	( 1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6,258 )	( 30 )	( 57,162 )	( 1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192 )	( 51 )	( 92,415 )	( 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025 )	( 91 )	( 196,388 )	( 54 )
6900 營業淨(損)利	( 39,953 )	( 21 )	84,864	2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888	1	2,534	1
7122 股利收入	871	1	-	-
7210 租金收入	2,372	1	3,29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及十(三))	-	-	6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165	2	8,11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96	5	14,030	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 )	-	( 8,520 )	( 2 )
7560 兌換損失	( 2,339 )	( 1 )	( 54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22,358 )	( 1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66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444 )	( 1 )	( 1,462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211 )	( 14 )	( 10,524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7,868 )	( 30 )	88,370	2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4,495	2	( 21,041 )	( 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附註四(十七))	( \$ 53,373 )	( 28 )	\$ 67,329	19
9601 彙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 53,373 )	( 28 )	\$ 67,329	19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七))</b>				
9750 本期淨(損)利	( \$ 0.76 )	( \$ 0.70 )	\$ 1.28	\$ 0.97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五)(十七))</b>				
9850 本期淨(損)利	( \$ 0.76 )	( \$ 0.70 )	\$ 1.27	\$ 0.97
	<b>稅 前</b>	<b>稅 後</b>	<b>稅 前</b>	<b>稅 後</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b>99 年上半年度</b>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564	\$ -	\$ 54,864	\$ 3,971	\$ 90,976	\$ 224,627	\$ -	\$ 208,675	\$ 1,050	\$ -	(\$ 74,089)	\$ 1,152,63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5	-	( 1,60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19,432	-	-	-	-	-	-	-	-	19,432
現金增資	133,250	403,326	-	( 3,576 )	-	-	-	-	-	-	-	-	533,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4,481	( 4,850 )	-	-	-	-	-	-	13,479	13,11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25,137 )	( 25,137 )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67,329	-	-	-	-	67,3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90	-	-	-	690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75,814</u>	<u>\$ 403,326</u>	<u>\$ 59,345</u>	<u>\$ 14,977</u>	<u>\$ 90,976</u>	<u>\$ 226,232</u>	<u>\$ -</u>	<u>\$ 274,399</u>	<u>\$ 1,740</u>	<u>\$ -</u>	<u>(\$ 85,747)</u>	<u>\$ 1,761,062</u>	
<b>100 年上半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884	\$ 490,524	\$ 8,443	\$ 25,605	\$ -	\$ 226,232	\$ -	\$ 215,142	(\$ 3,937)	(\$ 838)	(\$ 38,275)	\$ 1,692,78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7	-	( 8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75	( 4,77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8,735	-	-	-	-	-	-	-	-	8,735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 53,373 )	-	-	-	-	( 53,373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7 )	-	-	-	( 14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38	-	-	838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69,884</u>	<u>\$ 490,524</u>	<u>\$ 8,443</u>	<u>\$ 34,340</u>	<u>\$ -</u>	<u>\$ 227,039</u>	<u>\$ 4,775</u>	<u>\$ 156,187</u>	<u>(\$ 4,084)</u>	<u>\$ -</u>	<u>(\$ 38,275)</u>	<u>\$ 1,648,8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3,373 )	\$ 67,329
<u>調整項目</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	( 2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78 )	( 1,424 )
減損損失	22,35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40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2,771	( 3,880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5,908	4,266
各項攤提	5,171	6,1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5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8,516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8,735	19,432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應收票據	( 1,592 )	593
應收帳款	( 19,426 )	15,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2	( 32,787 )
其他應收款	7,932	( 4,970 )
存貨	5,589	23,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81 )	7,2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1	12,560
應付票據	- ( 5,327 )	-
應付帳款	2,843	( 1,7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2	( 2,281 )
應付所得稅	( 494 )	13,125
應付費用	6,913	( 17,823 )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20,46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 )	(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3</u>	<u>87,759</u>

(續 次 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 (\$	64,300 )
購置固定資產	(	76,433 )	( 5,202 )
無形資產增加	(	2,067 )	( 774 )
遞延費用增加		- (	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	( 1,6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318 )	( 72,00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現金增資	-	533,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110
買回庫藏股債款	-	( 25,1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21,073
匯率影響數	( 151 )	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76,936 )	537,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983	968,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047</u>	<u>\$ 1,506,0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81</u>	<u>\$ 75</u>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6,433	\$ 6,7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554 )
本期支付現金	<u>\$ 76,433</u>	<u>\$ 5,2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33 人。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所有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備註
驛訊電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驛訊投資有限公 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 、MP3及MP4等多 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edia Americas Inc.	多媒體產品之市 場開發與銷售服 務	-	100%	註

註：Cmedia Americas Inc. 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解散。

###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海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使用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

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年~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3年~11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十一) 無形資產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至15年。而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至3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利及每股盈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6	\$ 530
支票存款	64	1,494
活期存款	397, 907	586, 908
定期存款	347, 330	917, 150
	<hr/> <u>\$ 746, 047</u>	<hr/> <u>\$ 1, 506, 08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 118 )	25
合    計	<u>\$ 9,882</u>	<u>\$ 10,025</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 \$66 及淨利益 \$25 。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5,969	\$ 67,477
減：備抵呆帳	( 432 )	( 677 )
	<u>\$ 65,537</u>	<u>\$ 66,800</u>

(四) 存    貨

	<u>100年6月30日</u>		
	備抵跌價		
	<u>成本</u>	<u>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383	(\$ 4)	\$ 379
在製品	15,177	( 7,892 )	7,285
製成品	8,435	( 1,645 )	6,790
商品	<u>1,054</u>	( 983 )	71
	<u>\$ 25,049</u>	<u>(\$ 10,524)</u>	<u>\$ 14,525</u>
	<u>99年6月30日</u>		
	備抵跌價		
	<u>成本</u>	<u>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4	(\$ 4)	\$ -
在製品	14,776	( 5,597 )	9,179
製成品	12,099	( 1,803 )	10,296
商品	<u>1,294</u>	( 1,262 )	32
	<u>\$ 28,173</u>	<u>(\$ 8,666)</u>	<u>\$ 19,50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261	\$ 82,5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回升數)	<u>2,771</u>	( 3,880 )	
	<u>\$ 57,032</u>	<u>\$ 78,628</u>	

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18.51%	\$ 285,313	18.51%
私募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64,300 349,613	1.50%	64,300 349,613	1.50%
累計減損	(255,574)		(198,000)	
	\$ 94,039		\$ 151,613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及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之價值後，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 \$18,076 之減損損失。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730	\$ 34,82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 A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累積 6% 的股息，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3. 買回權：特別股股東得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 30 天書面通知 iPeer 公司，要求 iPeer 公司按面額加計每年 6% 溢酬及尚未支付之股利(加計後不得超過年息 9%)，買回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2,832	\$ 19,172
機器設備	7,653	58,757
運輸設備	169	-
辦公設備	1,857	6,115
	\$ 22,511	\$ 84,044

(八) 出租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土 地	\$ 150,152	\$ 150,151
建 築 物	<u>61,398</u>	<u>71,263</u>
	211,550	221,414
累計折舊	( 9,167)	( 16,838)
	<u>\$ 202,383</u>	<u>\$ 204,576</u>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48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 37,826)
	-	451,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 451,17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自 96 年 9 月 13 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 \$800,000，每張面額 \$100，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9 月 11 日。

(2) 轉換期間：發行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模式予以調整，96 年 9 月 11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10 元；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滿半年之第一個營業日(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起至 101 年止，每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依本債券發行契約規定重設轉換價格。自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168 元，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而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12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850。續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987。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其淨額為 \$6,792。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1%。

3.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依據該轉換公司債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已由債權人全權賣回。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 及 \$47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5,449 及 \$24,22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37 及 \$3,387。
3.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 及 \$691。

####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20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0,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6,238 仟股(扣除庫藏股 750 仟股)及 76,488 仟股(扣除庫藏股 1,0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增資發行股數為 13,325 仟股，剩餘未發行額度 26,675 仟股不再繼續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2,159 仟股。因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1,617。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十五)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須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均決議不分派。
5. 本公司考量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損益狀況為稅後淨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而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 \$144 及員工紅利 \$722，業已調整 99 年度之損益。

#### (十四)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000	-	-	750,000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3,000	500,000	(300,000)	1,093,000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帳列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8,275 及 \$85,747。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300 仟股，並以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年之服務	2.13%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年之服務	3.19%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年之服務	7.39%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9.03.16	3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私募現金增 資由員工 認購	99.03.19	7,7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52,405	\$ 72.99	5,516,418	\$ 76.3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39,591)	63.71	( 199,274)	66.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12,814</u>	<u>73.47</u>	<u>5,317,144</u>	<u>70.18</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142,860</u>	<u>94.63</u>	<u>451,072</u>	<u>99.20</u>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52.9 元～99.1 元及 52.9 元～99.2 元，預期存續期間均為 4.4～6.3 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價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98.11.06	\$ 55.6	\$ 55.6	56.99%	5.25年	-	0.67% \$ 27.53

5. 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300 仟股，買回金額 \$13,479，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43.834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8,735	\$ 19,432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成本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 53,373)	\$ 67,329
	擬制淨(損)利 ( 58,981)	56,50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70元)	0.9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77元)	0.82元
完全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70元)	0.9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77元)	0.81元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96.11.19	\$ 127	\$ 127	56.18%	4.4年	-	2.67%	\$ 60.57	
96.12.26	110	\$ 110	55.81%	6.3年	-	2.44%	60.85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38)	\$ 16,4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89)	( 4,741)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 3,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438	6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9	1,44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945	8,038
其　　他	-	6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95)	21,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181	( 7,200)
預付所得稅	( 186)	( 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438)	( 641)
應付所得稅	<u>\$ 62</u>	<u>\$ 13,125</u>

2. 遲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b>流動項目：</b>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呆滯損失	\$ 10,523	\$ 1,789	\$ 8,666	\$ 1,473
未實現存貨報廢 損失	335	57	8,125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04	1,684	( 2,589)	( 440)
其他	( 1,308)	( 223)	( 1,293)	( 220)
		<u>\$ 3,307</u>		<u>\$ 2,194</u>
<b>非流動項目：</b>				
<b>暫時性差異</b>				
減損損失	\$ 259,853	\$ 44,176	\$ 198,000	\$ 33,660
權利金及設計費 財稅差異	16,792	2,855	25,531	4,340
未實現長期投資 損失	101,541	17,262	69,100	11,747
其他	3,560	604	3,451	587
虧損扣抵	31,870	<u>5,418</u>	-	-
		70,315		50,334
備抵評價	( 54,335)		( 43,232)	
	<u>\$ 15,980</u>		<u>\$ 7,102</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可扣抵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u>\$ 31,870</u>	<u>\$ 31,870</u>	<u>\$ 5,418</u>	110年度

4.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735</u>	<u>\$ 118,889</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	<u>47.11%</u>	<u>47.01%</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 99 年度起，可連續 5 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

(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合併淨損益	(\$ 57,868)	(\$ 53,373)	76,238	(\$ 0.76)	(\$ 0.70)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b>						
員工認股權	—	—	—	—	—	
員工分紅	—	—	—	—	—	
<b>稀釋每股虧損</b>	<b>(\$ 57,868)</b>	<b>(\$ 53,373)</b>	<b>76,238</b>	<b>(\$ 0.76)</b>	<b>(\$ 0.70)</b>	
<b>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金額		加權平均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淨損益	\$ 88,370	\$ 67,329	69,261	\$ 1.28	\$ 0.97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b>						
員工認股權	—	—	492	—	—	
員工分紅	—	—	13	—	—	
<b>稀釋每股盈餘</b>	<b>\$ 88,370</b>	<b>\$ 67,329</b>	<b>69,766</b>	<b>\$ 1.27</b>	<b>\$ 0.97</b>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認股權暨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效果，因此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8	\$ 79,157	\$ 82,125
勞健保費用	169	3,918	4,087
退休金費用	173	4,363	4,536
其他用人費用	55	1,764	1,819
折舊費用(註)	77	4,388	4,465
攤銷費用	32	5,139	5,171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36	\$ 93,723	\$ 97,259
勞健保費用	170	3,671	3,841
退休金費用	189	4,362	4,551
其他用人費用	68	1,756	1,824
折舊費用(註)	93	2,711	2,804
攤銷費用	22	6,174	6,196

註：不包含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443 及 \$1,462。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瑞昱)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創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創聯網)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於民國99年12月15日起解散)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達霖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達霖)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同
景承興業有限公司(景承)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瑞昱	\$ 21,328	11	\$ 100,862	28
iPeer	-	-	40,000	11
	<u>\$ 21,328</u>	<u>11</u>	<u>\$ 140,862</u>	<u>39</u>

本公司係依雙方於民國 98 年間所簽訂之協議合作契約，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關係人收取 CODEC 產品權利金。此權利金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9 天。另，本公司與 iPeer 係依雙方於民國 99 年 6 月所簽訂之技術買賣暨移轉合約收取之權利金收入，並依合約訂定之條件收款。

#### 2.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瑞昱	\$ 22,201	98	\$ 28,859	10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

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49 天，一般供應商為 30~60 天。

3. 營業費用-權利金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显	\$ 2,608	50	\$ 2,624	40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

4. 什項收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iPeer	\$ 5	-	\$ 5,483	68
其 他	\$ 7	-	\$ 64	1
	\$ 12	-	\$ 5,547	69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 iPeer 簽訂人力支援協議書提供 i Peer 相關支援服務，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收款條件為季結 90 天。

5. 應收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显	\$ 4,343	6	\$ 40,000	29
iPeer	-	-	28,250	21
其 他	-	-	27	-
	\$ 4,343	6	\$ 68,277	50

6.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iPeer	\$ 4,503	23	\$ 5,502	25
其 他	\$ 8	-	\$ 47	-
	\$ 4,511	23	\$ 5,549	25

本公司對 iPeer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投資 iPeer 特別股所獲分配之股息。

7. 應付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显	\$ 6,303	41	\$ 9,014	48

8. 應付費用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瑞 显	\$ 3,250	6	\$ 1,328	3
本公司對瑞显之應付費用，主係因向瑞显購買研發材料及支付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9. 其 他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瑞显購買研發用材料之金額分別為 \$5,602 及 \$3,15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21,039	\$ 121,03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41,353	42,55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設計費合約價款計 \$66,079，其中尚未付款部分計 \$54,58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面價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44,120	\$ -	\$ 844,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82	9,8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039	-	94,0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730	-	33,9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77,719	-	77,719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面價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669,738	\$ -	\$ 1,669,73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25	10,0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1,61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820	-	38,99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9,665	-	69,6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1,174	-	464,9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	6,792	-	6,7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

- 金、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淨額，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有效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以評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損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利益 \$ 6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市價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51,174。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汇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51	28.73	4,168	32.15
美金：人民幣	475	6.46	1,420	6.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3	28.73	4,689	32.4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674	28.73	2,687	3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0	28.73	294	32.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及外幣存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民國100年6月30日具匯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美金兌台幣每升值0.5元，將使稅前淨利增加\$2,804。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206。

####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主要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依以往經驗，市場價格波動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其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隨時均可依公平價值向基金發行單位申請贖回，流動性風險極低。
- (2)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安泰ING新興高收益債券 組合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4,862	-	\$ 4,862	-
"	基金-富邦吉祥基金	"	"	333	5,020	-	5,020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43,184	18.51%	43,184	-
"	受益憑證-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	2,400	50,855	1.50%	50,855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28,730	37.50%	33,930	-
"	股票-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24,791	100.00%	24,791	註
"	股票-C-Media Holdings Limited	"	"	2,000	23,317	100.00%	23,317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不適用	24,011	100.00%	24,011	註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六)、(九)及十說明，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USD2,800仟元	USD2,800仟元	2,800	100%	\$ 24,791	(\$ 10,877)	(\$ 10,877)	子公司	
"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2,000仟元	USD2,000仟元	2,000	100%	23,317	-	-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USD2,800仟元	USD2,800仟元	不適用	100%	24,011	( 10,877)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3)
				USD2,800仟元	註2	USD2,800仟元	\$ -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USD2,800仟元	註2	USD2,800仟元	\$ -	\$ -	USD2,800仟元	100% (\$ 10,877)	\$ 24,01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準投資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800仟元		USD2,800仟元 (註2)	\$	989,300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驛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貨到45天	
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Americas Inc.	1	銷貨收入	\$ 916			-
0	"	"	1	應收帳款	246			-
1	Cmedia Americas Inc.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16	貨到45天		-
1	"	"	2	應付帳款	246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191,104	\$ 359,880
部門損益	\$ 134,072	\$ 281,25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34,072	\$ 281,252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 174,025)	( 196,388)
非營業收支淨額	( 17,915)	3,5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7,868)	\$ 88,37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不適用。